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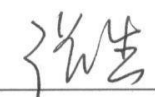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就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解读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 

宋之杰（独立董事）： 